

第二類漁港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3
二、港區開發目標	3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6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0
五、漁港設施計畫	16
六、運輸系統計畫	19
七、設施建設計畫	21

圖 目 錄

圖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劃定	5
圖 2 坡頭漁港碼頭使用計畫	9
圖 3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14
圖 4 工址區域交通現況圖	20
圖 5 坡頭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20
圖 6 坡頭漁港設施建設期程圖	23

表 目 錄

表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座標表	6
表 2	坡頭漁港使用分區計畫長度表	7
表 3	土地分區面積統計表	13
表 4	坡頭漁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劃表	15
表 5	近十年坡頭漁港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21
表 6	坡頭漁港建設經費分年需求表	24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新竹縣位於台灣西北部，北與桃園市毗鄰，南與新竹市相接，東以玉山山脈北部之雪山分水嶺與宜蘭及台中市為界，西臨台灣海峽，海岸線長僅約 12 公里，縣境 13 個鄉鎮市中僅新豐鄉及竹北市靠海，坡頭漁港位於新豐鄉內，係新竹縣唯一的漁港。

坡頭漁港原為一僅有兩道防沙堤之漁筏停靠處所，漁筏以人工方式拖拉停滯於兩道堤間之沙灘上，當時漁業作業相當不便，漁業發展不易，新竹縣政府為解決漁業的困境，於民國 80 年完成坡頭漁港之規劃工作，隨即自隔年起開始進行興建工程，歷經數年的建設，乃完成目前之規模，本港現有碼頭 550 公尺及水域 26.25 公頃(包含內外泊地 1.88 公頃)，因為有了較好的停泊環境，停靠漁船數由原來之 38 餘艘增至目前約 70 艘，本港已初具漁業基本規模及環境。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漁港法修正公布，坡頭漁港經農業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為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之規定，有關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及漁港區域之劃定，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原漁港計畫於 95 年完成後公告，新竹縣政府乃基於坡頭漁港未來發展需求，爰依漁港法擬定變更漁港計畫及劃定漁港區域範圍，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充份發揮漁港整體功能。並配合漁港區域劃定範圍修訂重新研提變更漁港計畫。

新竹縣政府為規劃漁港未來發展，重新劃定漁港範圍並依漁港法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於 106 年重新劃定漁港範圍，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取得農業部同意備查在案(農授漁字第 1061222867 號函)，後續新竹

縣政府於 111 年完成本漁港開發計畫編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府地用字 1110341420 號函)，因配合後續用地分割需求調整部分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面積，故予以修正。

變更漁港計畫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依條例規定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實施範圍其水、陸域為現有漁港港區使用區域，南北兩側各以南北防波堤外緣線為界，西側以地籍範圍線為界，本港港區範圍劃定如圖 1，範圍座標詳表 1 所示，總面積約 32.95 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約 26.25 公頃(包含內外泊地 1.88 公頃)、陸域面積約 6.7 公頃。

二、港區開發目標

依據「第四期(102 年至 105 年)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考量臺灣地區漁港目前在漁業發展及使用情況，依其在漁業生產所肩負任務與功能，可分成區域中心漁港、重要漁作漁港、鄉里漁作漁港、小型漁船據點漁港四種，依本港在港澳規模條件、漁業發展及使用情況，其功能定位應屬鄉里漁作漁港。

考量坡頭漁港為新竹縣唯一漁港，雖目前以傳統漁業發展為主，未來將朝觀光休閒漁業功能之方向發展擬訂本港的發展目標如下：

(一) 改善港區停泊空間，提昇使用效能

本漁港目前約有 70 艘漁筏及舢舨，為當地漁民從事沿海養殖及沿岸漁撈漁業使用，由於船隻作業方式因從事的漁業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停靠空間及碼頭後側設施需求亦不相同，本計畫將依據養殖及沿岸漁撈船隻類型，劃設停泊使用碼頭，避免互相干擾，藉此提昇漁港碼頭的使用便利性。

(二) 串聯濱海資源，提供多元休閒遊憩空間

本港所在之新豐週邊區域保有漁村原始純樸風貌，未來可作為漁村生活環境教育處所，提供導覽教育解說與漁業實境體驗遊程，並將以自行車道串連紅毛港、紅樹林遊憩區及池和宮等人文聚落與濱海地區景點，形成新豐濱海金三角觀光新景點。

(三) 完成土地開發，加速陸域土地有效利用

因目前港區因未完成用地編定，港區內無法進行實質開發，於既有設施無法滿足觀光休閒漁業之需求，故辦理用地編定後進行港區與週邊設施之建設與開發。使原本閒置的港區土地得以有效利用。

(四) 改善港口水域環境，維繫傳統漁業作業環境

本漁港面臨飛沙與淤沙之問題，漁港北側陸地受飛沙影響嚴重，而航道由於附近河川夾帶著泥沙入海，伴隨著潮汐變化，再加上坡頭漁港規模不大且位於碎波帶附近，故航道水深易受波浪及沿岸漂沙影響，須定時進行浚沙工作以維持漁港運作，為維持漁業環境須研擬改善方案，以維持漁港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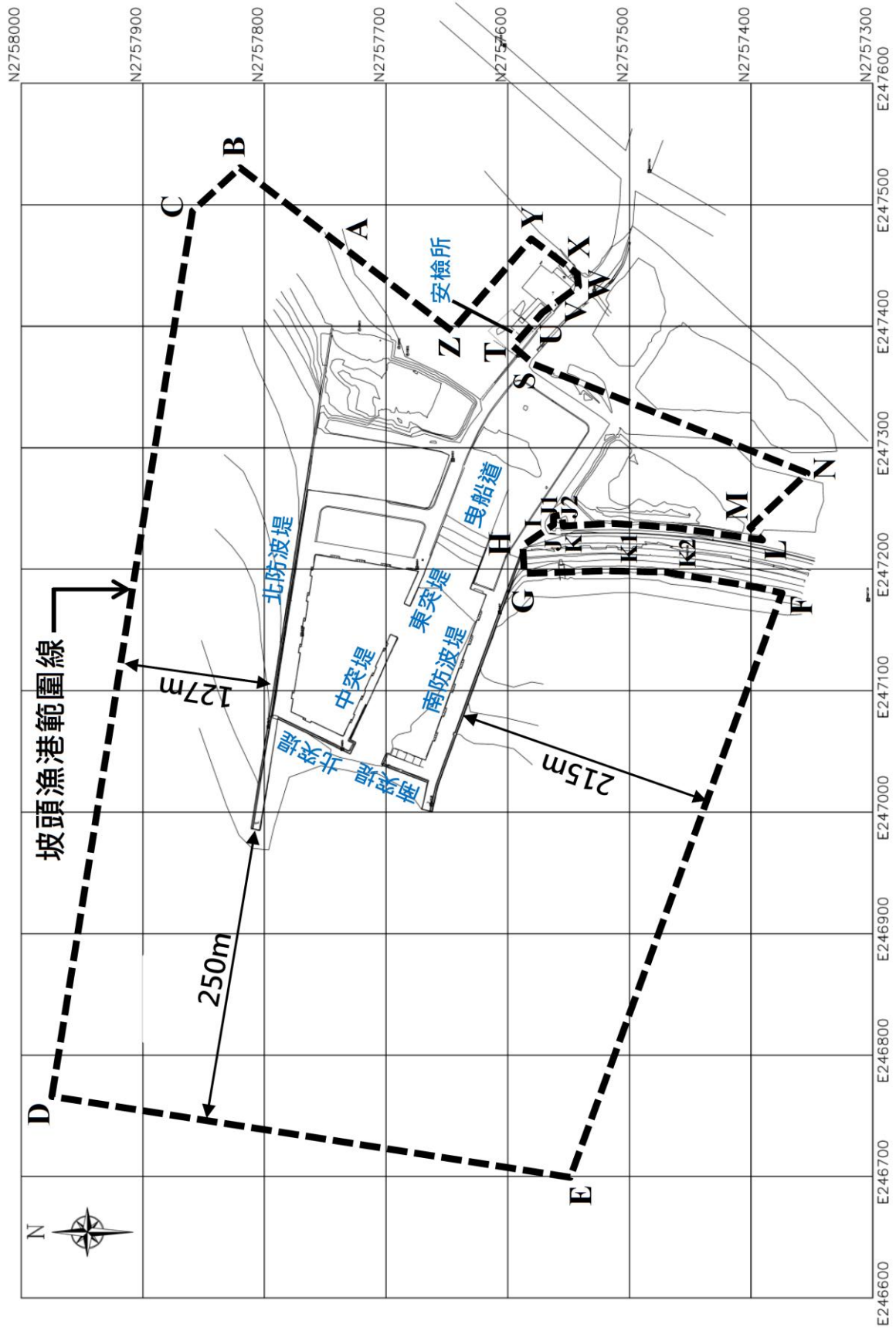


圖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劃定

表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座標表

邊界點	參考座標		邊界點	參考座標	
	E	N		E	N
A	247456.4136	2757736.6033	K1	247229.5074	2757505.5872
B	247522.9944	2757823.3877	K2	247226.4929	2757455.9287
C	247489.7241	2757859.9133	L	247217.2252	2757392.1300
D	246759.4151	2757975.4241	M	247224.7275	2757401.8015
E	246691.9965	2757549.1746	N	247271.8800	2757354.6140
F	247172.8611	2757374.0003	S	247365.8076	2757583.1392
G	247187.5815	2757586.8202	T	247377.9268	2757596.6398
H	247208.8012	2757589.7296	U	247396.9139	2757578.5450
I	247229.0947	2757566.1647	V	247411.7486	2757564.2917
J	247228.5740	2757560.6247	W	247427.7498	2757542.1425
J1	247233.8108	2757560.8300	X	247435.4498	2757542.6530
J2	247234.1156	2757556.4860	Y	2474466.4116	2757581.4015
K	247228.9141	2757556.0447	Z	247387.8733	2757647.2648

說明:本座標系統採用TW97系統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港區泊地水域分區關係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應儘量避免造成衝突而產生不便。本港泊地水域概分海域、內泊地及外泊地，其中內泊地水域較為穩靜，原則上以供船隻休息停靠為主，而外泊地則供補給或機動性使用為主。依本港設置環境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港碼頭分區包括漁船卸魚、休息、加油、檢查及休閒漁業漁船碼頭等五種；至於修護、加冰及加水碼頭，考量本港有修船斜道設施，且整備及修護可在休息碼頭作業；而由於本港船型小，漁作範圍有限，船隻所需冰料並不多，故一般皆以外購方式，船主自行添加，加水則可利用卸魚碼頭作業，故暫無需劃設加冰及加水碼

頭。本港碼頭使用分區長度共 550 公尺，如表 2。碼頭使用計畫如圖 2 所示及下列說明。

表 2 坡頭漁港使用分區計畫長度表

碼 頭	長度(m)
卸魚碼頭	35
檢查碼頭	35
加油碼頭	25
休息碼頭	395
休閒漁業漁船碼頭	60
合 計	550

(一) 卸魚碼頭

卸魚碼頭以設置於觀光漁市場前緣碼頭為宜，便於漁貨起卸、拍賣，故規劃卸魚碼頭位於觀光漁市場用地前緣碼頭，長計 35 公尺。

(二) 檢查碼頭

檢查碼頭位於東突堤內側碼頭，即卸魚碼頭南側，長度計 35 公尺。

(三) 加油碼頭

加油碼頭位於加油用地前緣碼頭即曳船道南側，長度計 25 公尺。

(四) 休息碼頭

休息碼頭規劃於內泊地西側、北側及中突堤，以及外泊地即南防波堤中段部份，合計長度共 395 公尺。

(五) 休閒漁業漁船碼頭

休閒漁業漁船停靠區位於南防波堤西側段，長度計 6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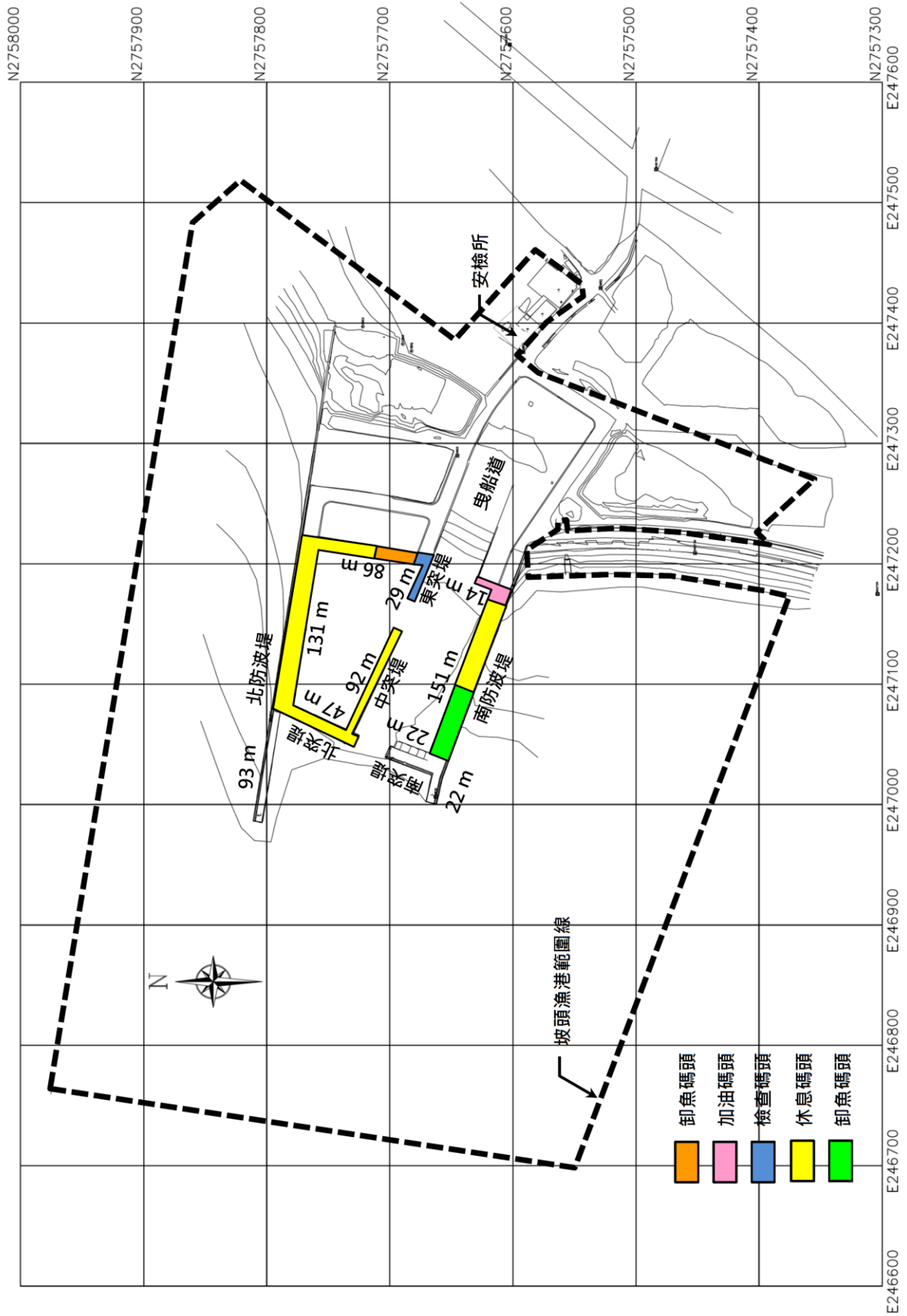


圖 2 坡頭漁港碼頭使用計畫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陸域分區使用原則

根據現階段建設目標，設施以改善、提高港內穩靜為主，並著重港區環境與設施多元化利用。故為因應港區多功能發展利用狀況，陸域分區使用之原則如下：

1. 考量港區設施利用現況，避免拆遷

本港建設迄今已數十年，並已完成區內道路及排水設施之興建，宜充分考量港區設施利用現況，以符合實際需求並避免拆遷。

2. 使用分區名稱彈性化，以利港區建設

過去相關漁港計畫之使用分區名稱，皆以漁港法規定之名稱為主；由於名稱較缺乏彈性，所以使用上亦僅能單一用途，常造成相關建設與行政上之困擾，甚至因而無法開發，影響港區之發展。近年來漁港朝休憩及多功能使用發展，故有關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名稱，將儘量採廣泛性及綜合性之名稱，以利未來港區開發與建設。

(二)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坡頭漁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將依據前述所進行之區位及功能檢討結果，陸域除部份道路、原有港檢機關及漁具倉庫外，其餘土地目前仍屬空地並無任何設施，擬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所列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調整現行漁港計畫內容如後。

1. 基本設施

坡頭漁港陸上基本設施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分類為「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說明如下：

(1)機關用地

本港之機關用地位於港區入口處，配合土地地籍劃設，為坡頭漁港安檢所所在地，為執行本港船隻進出港之安檢作業，用地面積約為 680.1m²。

2.公共設施

漁(一)係指漁業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觀光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加以編定。

(1)漁(一 - 一)

本用地為觀光魚市場使用，係內泊地唯一直接面臨碼頭之土地，其前側水域為船隻卸魚作業使用，用地面積約 2,527.6m²，供漁貨卸魚、拍賣之處所，並兼作其他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2)漁(一 - 二)

位於觀光漁市場用地(漁一 - 一)東側，屬漁港第二線土地，為漁民整備及整網作業（整補場）之處所，面積約 2,423.3 m²。

(3)漁(一 - 三)

規劃作為曳船道用地，位於航道水域陸側，面積約 4,093.7 m²，現況地勢往水域方向緩降，但目前並無曳船軌道，僅有兩組上架平台。

3.一般設施

漁(二)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加以編定，屬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項目者(如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漁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係考量未來本港除持續傳統漁業使用外，亦能兼具觀光休閒功能，劃設用地作為設置觀光休閒活動及賞景設施使用，配合新竹縣生態樂活-濱海永續環境地景整體規劃，朝向漁港多元利用發展，規劃提供遊客旅遊資訊、簡易餐飲服務、生態教育展示及住宿體驗等設施。

(1)加油站用地

位於曳船道南側接鄰碼頭處，面積約 451.9m²。

(2)漁(二 - 一)

位於觀光市場東側土地，居港內土地中央區域，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2,667.7 m²。

(3)漁(二 - 四)

位於曳船道（漁一 - 三）用地後側，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1,323.7 m²。

(4)漁(二 - 二)、漁(二 - 三)、漁(二 - 五)

位於港區東側土地既漁港區入口右側，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3,238.4 m² 及 3,086.5 m²。及 2,699.7 m²。

(5)漁(二 - 六)

位於本漁港入口處，坡頭漁港安檢所旁邊之一樓建物，提供港區漁民堆置漁網具（漁具倉庫）之處所，面積約 341.4 m²。

(6)漁(二 - 七)

位於入港道路北側，面積約 1,029.6 m²，目前為已有 RC 單層建築物，規劃作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之處所，或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

坡頭漁港土地合計陸域面積 6.7 公頃，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如表 3 所示，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3 所示。

表 3 土地分區面積統計表

用地分區		原核定面積(m ²)	本次調整後面積(m ²)	備註說明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680.1	680.1	
公共設施	漁(一-一)	2,527.6	2,527.6	
	漁(一-二)	2,423.3	2,423.3	
	漁(一-三)	4,093.7	4,093.7	
一般設施	加油用地	451.9	451.9	
	漁(二-一)	2,667.7	2,667.7	
	漁(二-二)	3,238.4	3,238.4	
	漁(二-三)	3,086.5	3,086.5	
	漁(二-四)	3,127.1	1,323.7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修正
	漁(二-五)	2,699.7	2,699.7	
	漁(二-六)	581.5	341.4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修正
	漁(二-七)	1,151.4	1,029.6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修正
加油站、停車場、道路、堤防、碼頭及公用設備等		16,796.5	10,372.0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修正，內容配合實際調整
水域		256,003.2	261,740.6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修正，內容配合實際調整
綠		31,630.6	32,827.7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修正，內容配合實際調整
合計		329,503.9	329,503.9	漁港範圍面積不變



圖 3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三)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的整體功能，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的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的彈性，因此，本計畫除港區現有基本設施外，將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大致分為漁(一)用地及漁(二)用地等二類，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的漁業設施，漁(一)用地屬於傳統漁業使用之公共設施部份，應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漁(二)用地屬於休閒漁業有關之設施、漁業相關及附屬產業設施、輔助多元漁港機能設施。因此本港之分區土地管制計畫即依據漁港法有關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之分類，如表 4 所示。

表 4 坡頭漁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劃表

用地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面積(m ²)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漁港管理設施、安檢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政府單位使用之相關設施。	680.1
公共設施	漁(一-一)	觀光漁市場、漁產品批發、運銷設施、行政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2,527.6
	漁(一-二)	整網場及整備作業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2,423.3
	漁(一-三)	修船道供船隻維修保養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設施。	4,093.7
一般設施	加油用地	加油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451.9
	漁(二-一)	開放空間、綠地、廣場、與休閒漁業有關、漁業相關行政設施、產業、倉庫、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如：遊客旅遊資訊服務設施、簡易餐飲服務、當地生態教育展示及住宿體驗等設施等)，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2,667.7
	漁(二-二)		3,238.4
	漁(二-三)		3,086.5
	漁(二-四)		1,323.7
	漁(二-五)		2,699.7
	漁(二-六)		341.4
	漁(二-七)		1,029.6
道路、堤防及碼頭			10,372.0
水域			261,740.6
綠			32,827.7
合 計			329,503.9

五、漁港設施計畫

坡頭漁港自開始建設迄今，已興建外廓防波堤、碼頭並填集港區新生地，大抵已完成漁港區域之雛形，達成供新竹縣地區之漁船筏停靠使用之建設目標。為加速漁港土地之開發利用，使港區建設更臻完善與繁榮，乃檢討漁港使用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研訂本港後續建設計畫以為執行漁港建設之依據。

(一) 建設計畫

為使本港港區之發展更臻完善，符合漁港計畫建設目標，後續相關設施改善研提短期、中期建設所需之興建工程計畫說明如下：

1. 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

因本港規模不大且港區規劃水深為-3m，故易受波浪及沿岸漂沙影響航道水深，以目前防波堤之規模，尚不足以有效阻擋漂沙影響，故須不定期進行港口及泊地之疏浚，以保障船隻停泊安全。依據本港過去辦理港口及泊地之疏浚工程，考量本港使用船隻之實際需要，本港之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原則上每兩年即需辦理一次，每次疏浚土方量約為 16,000 立方公尺為原則，概估每次疏浚土方工程經費約需 200 萬元。

2. 建物設施規劃設計

本漁港未來發展建立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在完成港區土地用地編定後將開始進行公有設施的興建，如觀光漁市場、整備場地、

漁具倉庫等，依據目前可使用之建蔽率初估未來的量體所需之規劃設計費用，初步估算約為 600 萬元。

3. 海域測量、監測及改善研究計畫

為使本漁港能徹底降低漂沙的影響，有必要對鄰近海域進行環境資訊調查工作，並建立觀察系統以利建立本港域漂沙數值分析模型，作為本港後續克服漂沙問題及後續是否擴建碼頭設施及遊艇所需之碼頭，以利研提建議改善及補強之方向，初估經費約 1,650 萬元。

4. 國土保安地綠美化工程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港依規定須編定 30% 之國土保安用地，作為綠地使用。配合未來港區完成編定後之開發，擬建議將國土保安用地內之保育區加以綠美化。同時因港區土地受風飛沙影響嚴重，加高防波堤之胸牆尚無法有效阻擋風飛沙越堤入港之情形，擬於北防波堤後段南側土地規劃帶狀綠地，主要作為種植防風林之處，藉由樹林之防風特性，期降低風飛沙之危害，綠美化及防風林概估工程經費約需 600 萬元。

5. 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

未來本港建議將朝傳統漁業兼具觀光休閒功能發展，本計畫規劃於漁港發展區內劃設休閒漁業區即漁(二-一~五)用地作為發展休閒漁業使用，漁二用地位於漁港入口銜接進出交通便利，其區位功能應朝休閒遊憩使用發展，現階段暫建議設置提供遊客旅遊資

訊、簡易餐飲服務、行政設施、生態教育展示及體驗等設施，採低密度開發使用。中期發展階段暫編列 3,000 萬元，作為初期場館興建費用。

6. 觀光漁市場新建工程

本港目前並無觀光漁市場設置，漁民捕撈後多送往新竹販賣，考量未來漁港用地編定完成，能提供較完整的土地使用機能，興建觀光漁市場提供漁民直接販售且引進餐飲等設施進行消費，帶動區域的發展。該用地面積約為 2,528m²，概估費用約為 5,181 萬元。

7. 整備場及設施改善

本漁港目前因腹地狹窄，目前漁民進行整網係利用碼頭東側漁(一-一)用地，未來若作為漁市場使用，則必須遷移至目前的漁(一-二)進行，地坪則供漁(網)具整備使用，其整備場地規畫以 30cm 之 PC 鋪面估算約為 350 萬元；其他設備整修費用為 2,050 萬元。

8. 漁具倉庫興建

本港漁具倉庫目前位於港區入口檢港所站旁，為 2 層樓之建築因海風鹽分侵蝕目前天花板因鋼筋腐蝕膨脹混凝土表層剝落無法使用，由於現有倉庫已老舊破損，風雨時遮蔽效果不佳，故建議能配合漁港整建時一併改建，興建漁具倉庫供漁民儲放漁具使港區機能獲得改善。初步規劃興建兩層樓之 RC 結構物約 2,300 萬元。

六、運輸系統計畫

港區道路由圖 4 可知，坡頭漁港港區內計畫道路約 8~10 公尺，目前皆已完成，區內道路已可銜接各計畫分區，故目前港區內道路已臻完善。

(一) 聯外道路系統

有關聯外道路方面，坡頭漁港港區入口處與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側車道路段）相距約 200 公尺及東側約 1 公里處亦有台 15 線，可與入港道路相銜接，往北可通往桃園市新屋鄉，往南則可達新竹縣竹北市，詳圖 4。另西濱快速道路高架主線預定於 2018 年完工，屆時可利用本港南側約 900 公尺之交流道直接往北接桃園、台北，除了速度可以提升之外，對外聯繫將更為便利。

(二) 港區道路

港區道路系統有 12m 及 10m 兩種，12m 道路為主要聯外之道路，10m 道路為土地區塊間之次要道路，港區道路目前均已建置完成，詳圖 5 所示。



圖 4 工址區域交通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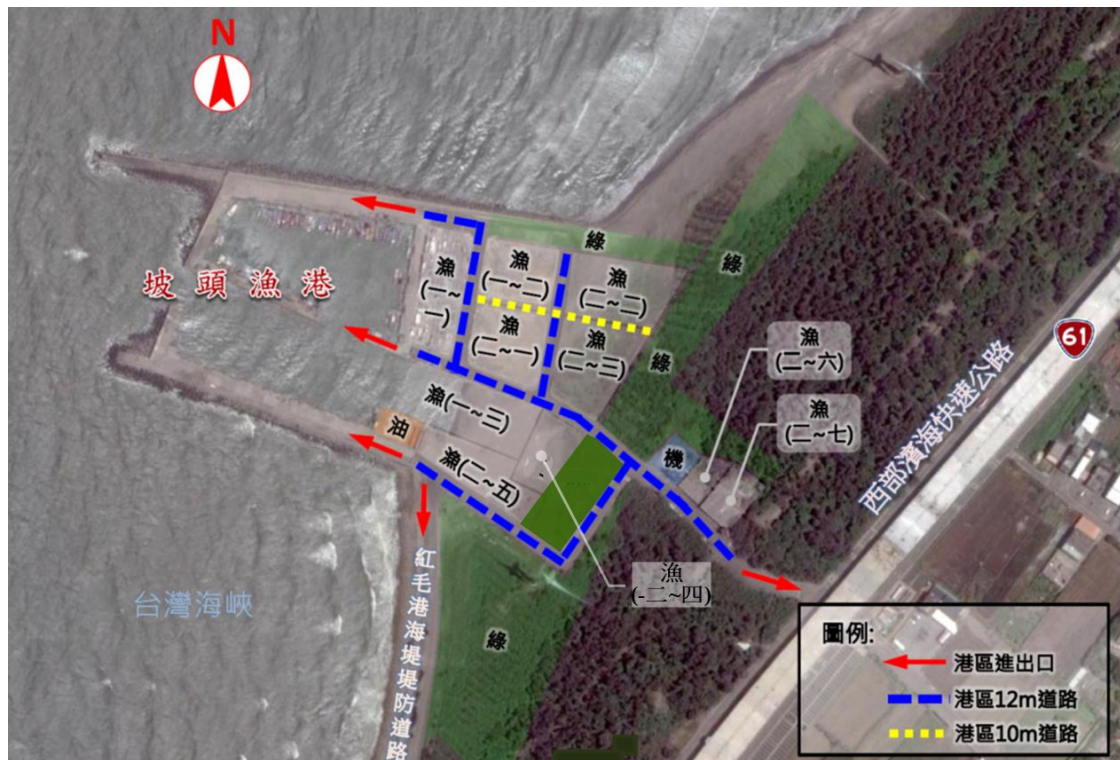


圖 5 坡頭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 近年港區工程辦理情形

蒐集坡頭漁港近 (94~111) 年執行之工程如表 5 所示。

表 5 近十年坡頭漁港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年度	工程或計畫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辦理單位	決標金額
94	坡頭漁港港區修復及改善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政府	2,650,000
	坡頭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2,330,000
	94 年度坡頭漁港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政府	2,580,000
95	坡頭漁港港區道路興建工程	道路工程	新竹縣政府	2,678,000
	坡頭漁港北防波堤加拋消波塊及胸牆加高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政府	6,866,600
96	坡頭漁港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設施工程	新竹縣政府	2,497,000
	坡頭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6,400,000
97	坡頭漁港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設施工程	新竹縣政府	6,960,000
98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航道淤沙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826,000
99	99 年度坡頭漁港泊地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2,966,000
100	100 年睦鄰案新豐鄉坡頭漁港北岸防波堤內積沙清除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870,000
101	101 年度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航道淤沙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860,000
102	新竹縣坡頭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	設施工程	新竹縣政府	190,000
103	坡頭村坡頭漁港清除港內積沙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080,000
104	104 年度新竹縣坡頭漁港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3,060,000
	新豐鄉坡頭漁港上架場改善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450,000
105	漁港疏浚土石方堆置水土保持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2,081,313
106	坡頭漁港航道淤砂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903,709
107	漁港航道淤砂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800,000
	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	環境改善	新竹縣政府	42,280,000
108	坡頭漁港航道淤砂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733,000
109	漁港淤砂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1,897,000
110	漁港淤砂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898,000
111	漁港淤砂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898,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新竹縣政府

(二) 設施建設計畫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坡頭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配合現有港區規模基礎及未來完成編定之港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本港發展除傳統漁業外，因應觀光休閒之發展，將港區劃定為「特殊目的事業用地」以利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106~107年已完成保安林解編、完成漁港區域劃定、變更漁港計畫、完成於港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漁市場規劃設計。而108~111年係完成漁港主要建設及建物為目標，執行項目包括完成漁港海域地形監測、多元漁港設施建設、水工模型評估、港區綠美化、漁市場、整備場及漁具倉庫建物興建等。未來(112年以後)係持續推動使漁港能發揮其既定之功能外，亦利用其區位優勢及環境特性，為建設計畫後續延伸的推動計畫，並充分發展其獨特資源與營造漁港與地方的永續發展為規劃。第106~111年以現有港區之研究規劃及基礎設施興建(漁市場、功能漁業設施興建等)，促進傳統漁業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為主，執行期程初步規劃如圖6所示，經費如表6所示。至於本港針對中期研究結果研擬後續堤防增建等列為長期發展的後續計畫中。為考量漁港相關設施完成後，漁港能永續的經營及管理配合經濟效益評估期程，亦編列相關維護費用在長期(112年~141年)計畫經費中(其中包含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工程費用18,000萬元)，以健全永續經營的目標。

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以後
1.完成用地編定							
2.建物設施規劃設計							
3.漁市場新建工程							*
4.整備場與設備工程							*
5.漁具倉庫重建工程							*
6.海域測量與資料收集							
7.漂沙監測與水工模型							
8.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							*
9.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							*
10.國土保安地綠美化工程							*
11.漁港堤防改善既擴建規畫							
12.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計畫							
13.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 表維護管理

圖 6 坡頭漁港設施建設期程圖

表 6 坡頭漁港建設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萬元

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以後
1.完成用地編定	*						
2.建物設施規劃設計		600			400		
3.漁市場新建工程			2,000	3,181			9334
4.整備場與設備工程			600	1,000	800		1,500
5.漁具倉庫重建工程			1,000	1,300			2,500
6.海域測量與資料收集			400	200			
7.漂沙監測與水工模型				350	350	350	
8.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						3,000	25,200
9.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		200		200		200	
10.國土保安地緣美化工程				250	200	150	900
11.漁港堤防改善及擴建規畫							1,000
12.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計畫	50						
13.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650					
統計	50	1450	4,000	6,481	1,750	3,700	40,434

備註： 1.”*”表示執行經費已併入其他計畫進行

2.項目 12 為中央補助 25 萬地方配合款 25 萬共 50 萬

3.項目 13 漁業署補助 50%，以 300 萬元為上限